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中華民國第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實施計劃

### 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09/7/8 16:50:00

一、目的：為淨化心靈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，使志願服務融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之中，蔚為風氣，讓更多的民眾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促進社會祥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祥和社會志願服務聯盟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陸蕾麟、羅東博愛醫院五、頒獎時間：98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起六、頒獎地點：台中市全國大飯店B1國際廳七、遴選標準：1、凡家庭中有省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授證每人服務三年以上，志願服務人員兩人以上（依據戶籍證件），每人服務1000小時以上且全家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。（1）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（2）服務行為表現優異，事蹟感人，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（3）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2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得推薦。

（1）經本連盟表揚有案。（2）最近三年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八、遴選方式：1.直轄市、縣市級以下公私機關機構及立案之團體可向縣市政府推薦。（1）台北縣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可推薦六至七個家庭。（2）桃園縣、台中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台南縣、高雄縣可推薦四至五個家庭。（3）其他縣市政府經初審後推薦二至三個家庭。省級2.以上公私立機關機構或立案之社團，可逕向本聯盟推薦一個家庭。九、評審：聘請學者專家及公正社會人士5-7人組成評審小組。十、表揚：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，頒發獎座、當選證書及獎品。十一、經費籌措：申請內政部補助，不足經費由主辦單位籌措之。十二、推薦日期：自98年8月1日至9月15日十三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。

本校如有符合資格者，請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紙本資料向訓育組報名。